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王英倩(分機210)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4000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就全面要求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具結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未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居住證一事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界關注國安，政府要求受僱人員對國家忠誠，與本會立場一致，惟採取之作為仍應恪遵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。

二、檢視相關規定，我國人民如要取得中國大陸居住證須長住6個月以上，依教師工作性質殊難符合，遑論欲領用身分證或護照。

依此，全面要求政府受僱人員具結，著實擾民且無實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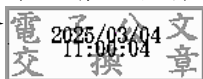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會重申未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非屬國家公務員，此前要求具結未具雙重國籍案，亦僅限公務員與兼任行政職之教師，建議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、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嘉義縣



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臺灣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線

